## 113年度臺北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評審配分表

一、健全會務機能 20%	備註
(一)受評年度是否依工會法第 23、24 條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、監事會議	
, 並依決議執行工作計畫 ( 佐證資料: 會議手冊、會議紀錄、會議紀錄	
中執行工作計畫報告及簽到表)	
分數佔比: 8%	
※工會法第23、24條	
(二)召開理、監事會議7日前及會員代表大會是否於15日前(臨時會議1日	
前)通知與會人員(佐證資料:開會通知寄送證明或與會人員收受開會	
通知證明)。	
分數佔比:8%	
※工會法第 23、24 條	
(三)聘任專(兼)任會務人員人;依法投保勞(職)、健保及提繳勞工退	
休金。	
分數佔比:2%	
■ 聘任專任會務人員 2%	
■ 聘任兼任會務人員 1%	
※工會法第8條	
(四)是否將大會紀錄以線上勞動即時通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(佐證資料:	
<b>勞動局線上備查書)</b>	
分數佔比:2%	
二、選舉制度法制化 20%	備註
(一)有無訂定各式選舉(罷免)辦法?(佐證資料:選舉辦法、勞動局備查函	
、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)	
分數佔比:10%	
(二)是否依法定期選舉?(佐證資料:理監事名冊、該次會議紀錄決議)	1. 改選含會員代
分數佔比:10%	表、理監事、
※工會法第15、20條	(常務理事、
	常務監事)理
	事長、監事會
	召集人。
	2. 受評年度無改
	選作業者免評
	0
	l .

三、財務報表透明化 20%	備註
(一)工會經費、資產是否專款專用及專戶儲存(佐證資料:專戶存簿) 分數佔比:8%	
(二)是否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 13 條,於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,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、決算書(表)並經監事或監事會審核,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(佐證資料:業務報告書、審核意見、監事或監事會議決之會議紀錄)  分數佔比: 8%  ※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 13 條	
(三)財務收支報表有無按季公開揭示?(佐證資料:公開證明,公開方式不限) 分數佔比:4% ※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26條	
四、勞動權益爭取與工會輔導 20%	備註
(一) 勞動權益爭取:主動發掘各項勞動問題,收集相關意見、政策說帖 及向主管機關提修法建議;辦理跨縣市勞工交流活動或勞動議題研討會 ;參與各項主管機關辦理之會議或研討會。 分數佔比:8%	
(二) 工會輔導:出席會員工會例會及各項會議;參與會員工會辦理各項 講習及教育訓練;針對會員工會組織發展及會務進行輔導;輔導會員工 會簽訂團體協約;協助會員工會處理勞資爭議;協助勞工成立企業工會。 分數佔比:7%	
<ul> <li>(三) 促進會員代表性別平等及鼓勵女性、青年會員擔任工會幹部之作為;輔導會員工會促進性別平等及鼓勵女性、青年會員擔任工會幹部之作為。</li> <li>1. 舉辦或協助會員參與性別平等意識課程(佐證資料:辦理場次、內容、參與人數)。</li> <li>2. 鼓勵女性、青年會員擔任工會幹部(佐證資料:工會會員名冊、幹部名冊,女性及青年(45歲以下)幹部比例與上屆比較是否增加)。</li> <li>3. 其他鼓勵女性、青年會員參與工會重要活動。</li> <li>分數佔比:5%</li> </ul>	

五、勞動教育職能提升10%	備註
勞動教育:工會自行主辦或派員參與勞動教育,以提升勞工知能之教育	
活動。	
1.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、職業災害、勞工保險等業務講習	
或職業訓練。(辦理場次、內容、參與人數,不限勞動局勞動教育經	
費補助場次)	
2. 自行主辦或派員參加幹部訓練、勞動教育研習等。(辦理場次、內容	
、參與人數,不限勞動局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場次)	
3. 是否進行會員需求調查並據以安排課程、進行課中、課後學員學習	
及滿意度調查、學員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學習成效考核等教育訓練規	
分數佔比:10%	
六、工會創新作為及友善服務 10%	
(一) 提供會員工會便利服務(會所環境、發行工會刊物、工會官網設置…,	
請列舉並佐證)	
(二)辦理創新業務或創新作為。(包括:勞動福祉、特殊服務社會、配合本	
府政策或依工會法相關勞工法令之相關創新作為,請列舉並佐證)	
(三) 是否配合本府政策進行法令宣導或辦理各項法令規範事宜。(請列舉並	
佐證)	
(四) 訂有組織發展願景計畫。(請列舉並佐證)	
(五) 推動社會公益活動。(請列舉並佐證)	
此項為鼓勵性質,辦理其中一項即可。	
以上辦理1項6%起算,2項以上10%	